

郑环审〔2020〕4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郑州风神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发动机缸盖线在线检测工业CT机项目环境
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郑州风神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郑州风神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动机缸盖线在线检测工业CT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郑州风神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园、高压走廊南侧、万洪公路北侧、中兴路西侧，为提高产品质量，公司拟在缸盖铸造车间发动机缸盖线建设工业CT

检查室，并使用 2 台带自屏蔽的在线检测工业 CT 机（型号为 VoluMax 1500，最大管电压为 225kV，最大管电流为 8mA，为非医用 II 类射线装置），主要用于对发动机缸盖产品进行质量检测。项目计划总投资 315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 15.84%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、辐射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辐射环境。项目所使用的工业 CT 机只有在开机并出线的状

态时，才会有 X 射线的产生，不产生放射性气体、放射性废水及放射性固体废物。项目所涉及的辐射工作场所，采取分区、配备警示设施及个人剂量计等相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，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18 号令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和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等相关文件的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县分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0 年 1 月 10 日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10日印发
